

# 一图读懂未来“养老产业”走向

## 上海出台最新 20 条政策举措

市发改委说,上海已经迈入人口深度老龄化阶段,不但需要加强和完善养老公共服务,还要发挥市场和社会的作用大力发展养老产业。为此本市制定发布了《关于促进本市养老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 20 条政策举措,包括支持与鼓励相关产业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加大金融支持、优化制度环境等,一起来看图解。

**聚焦 5 个重点领域, 增加养老产品和服务供给**

**1 增加多层次养老照护服务**

- 鼓励各类主体投入**
  - 支持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养老服务机构在沪发展
- 品牌连锁发展**
  - 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
- 医养融合**
  - 促进疾病诊疗、医疗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的有机衔接和有序转介
- 城企联动普惠养老**
  - 引导更多企业提供大多数老年人可负担的普惠养老服务

**2 大力发展辅具用品产业**

- 企业培育**
  - 促进辅具等老年用品产业,支持企业加大研发设计和智能制造
- 园区集聚**
  - 依托辅具产业园,加强创新孵化、产业集聚,吸引企业总部落户
- 应用推广**
  - 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推广,推动医院、养老机构优先应用本市康复辅具优质产品

**3 积极发展老年宜居产业**

- 终身住宅**
  - 支持社会资本开发更多适合老年人居住的商业住宅产品
- 融合居住社区**
  - 鼓励建设年轻人、老年人融合居住的综合社区、长租公寓
- 持续照料社区**
  - 支持市场主体利用自有土地、房屋,开发建设养老社区
- 适老化改造**
  - 鼓励多元市场主体参与老年人富适老化改造

**4 激发老年教育市场活力**

- 丰富供给**
  - 拓展老年教育办学主体,开发适合老年特点的教育产品
- 数字教育**
  - 支持开发线上学习、互动交流等老年数字教育新模式

**5 促进老年旅游健康发展**

- 老年友好旅游环境**
  -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加强景区、酒店等旅游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和管理
- 重点旅游业态**
  - 大力发展康养旅游、邮轮旅游等适合老年人的旅游业态
- 产品推广**
  - 定期发布智慧养老应用场景需求清单,制订完善智慧养老产品和服务标准

**强化 5 类要素支撑, 加快释放产业动能**

**6 丰富人力资源供给**

- 专业设置**
  - 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康复辅具等专业
- 产教融合**
  - 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养老服务企业
- 技能竞赛**
  - 以世界技能大赛引领培养一批养老领域的卓越技能人才
- 职业发展**
  - 加快建立统一的养老护理员薪酬等级体系

**7 拓展用地空间**

- 养老用地**
  - 制订体现公益性、公益性和社会性的养老用地新地价
- 存量利用**
  - 定期发布存量设施用于养老服务的资源目录

**8 提升融资能力**

- 融资担保**
  - 明确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对养老产业的支持范围和操作流程
- 银行信贷**
  - 借助银税互动、上海市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等平台支撑,加大养老企业信贷投放
- 其他融资方式**
  - 鼓励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等机构加大投资初创阶段养老企业

**9 加大财税支持**

- 专项资金**
  - 加大现有各类市级专项资金对养老服务、康复辅具、智慧养老等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
- 税收优惠**
  - 落实国家和本市对小微养老服务企业、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

**10 强化科技赋能**

- 提升智能水平**
  - 支持智能交互、智能操作、多机协作等关键技术研发和在养老领域的应用
- 线上线下资源整合**
  - 鼓励开发集信息系统、专业服务、智慧养老产品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 产品推广**
  - 定期发布智慧养老应用场景需求清单,制订完善智慧养老产品和服务标准

**增强 4 项支付能力, 积极培育消费市场**

**11 加快发展多层次养老保险**

- 企业年金**
  - 适时出台激励各类企业建立年金制度的优惠政策,持续拓展企业年金覆盖面
- 个人税收递延养老保险**
  - 鼓励保险公司继续优化产品设计和流程,探索简化办理流程
- 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
  - 探索完善相关合同执行、遗产继承公证等配套制度

**12 鼓励发展养老普惠金融**

- 金融服务便利**
  -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优化服务流程,为老年人提供便捷金融服务
- 养老目标基金**
  - 鼓励基金公司扩大养老目标基金管理规模,实行市场化、差异化销售费率管理
- 存房养老**
  -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展存房养老业务,增强老年人现金支付能力
- 规范引导**
  - 加强针对老年人的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倡导理性理财观念

**13 积极发展长期护理保险**

- 基本长护险**
  - 不断完善需求评估、服务供给、服务监管等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流程,研究适时拓展保险覆盖范围
- 商业长护险**
  -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商业长护险产品,覆盖康复辅具等内容。支持推进商业保险公司参与长护险经办服务

**14 激发潜在消费需求**

- 引导消费**
  - 通过适度补贴等方式,引导有条件的老年人购买适宜的专业服务和辅具用品
- 子女支持**
  - 充分发挥家庭的支撑作用,倡导子女更多为老人消费

**4 方面优化制度环境,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15 建立养老产业统筹推进机制**

- 依托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养老产业重点项目和重大改革创新举措

**16 建立健全养老产业统计制度**

- 制订养老产业统计目录、统计口径及统计方法,定期发布相关统计数据

**17 建立健全各类产业服务平台**

- 创新平台**
  - 支持各类产业创新平台推动关键共性技术、重点产品的联合攻关
- 展会平台**
  - 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海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促进供需对接
- 信息平台**
  - 依托“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上海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专利数据库”服务企业投资和自主创新

**18 营造公平开放的政策环境**

- 投资指南**
  - 定期公布全市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清单和养老服务投资指南
- 企业民非同等待遇**
  - 探索对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给予同等的床位建设、机构运营等补贴支持

**19 促进长三角养老产业协同**

- 产业链布局**
  - 加强产业规划协同和项目协调,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对接和功能互补
- 资源衔接共享**
  - 推动养老产业支持政策、标准规范方面的衔接共享,共建养老人才培养基地
- 异地养老**
  - 探索异地养老新模式,制订配套支持政策

**20 加强行业监管**

- 持续加强养老照护、金融理财、养生保健、旅游培训等领域监管,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上海”门户网站 联合出品